

2023年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审判法律规定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

(四) 执行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并签发执行的死刑案件。

(五) 办理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六) 受理不服全市两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七) 审判由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八) 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行使指定管辖权。

(九) 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十一)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十二)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三) 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四) 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

(十六) 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

(十七) 完成应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二、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和院属单位预算。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本级预算包括：办公室、政治部（加挂督察室牌子，下设人事科、宣传教育科、法官基层科）、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第三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加挂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牌子）、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审判监督庭、执行局（下设执行一庭、执行二庭、执行三庭、综合科）、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支队（下设警务科、警政科、直属大队）

、减刑假释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司法技术处、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工作科等机构的预算。

院属单位包括：一个事业单位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挂“信阳市法官培训学院”牌子）。

第二部分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总计 7420.5 万元，支出总计 7420.5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58.5 万元，下降 0.78%。主要原因：进一步压减支出，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支出减少 58.5 万元，下降 0.78%。主要原因：进一步压减支出，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收入合计 74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20.5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支出合计 74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7.9 万元，占 76.65%；项目支出 1732.6 万元，占 23.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420.5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减少 58.5 万元，下降 0.78%，主要原因：进一步压减支出，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4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87.9 万元，占 76.65%；项目支出 1732.6 万元，占 23.3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68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4752.8 万元，占 83.56%；公用经费支出 935.1 万元，占 16.44%。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67.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近两年没有该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 1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2023 年我院将按照中央国务院八项规定和省委省政府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要求，严格管控“三公”经费支出，合理限定接待费预算总额。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7.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编制总量没有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2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车辆编制总量没有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行政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935.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7万元。

(三)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3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4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

、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7,420.5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5,899.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22.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349.3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49.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20.5	本年支出合计	7,420.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420.5	支出总计	7,420.5

2023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420.5	5,687.9	4,338.9	413.9	935.1		1,732.6	1,010.6	722.0
			077015 111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7,420.5	5,687.9	4,338.9	413.9	935.1		1,732.6	1,010.6	72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166.6	4,166.6	3,243.1		923.5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732.6						1,732.6	1,010.6	72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5	425.5		413.9	1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6.6	396.6	39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3	349.3	34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9.9	349.9	349.9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 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7,420.5	一、本年支出	7,420.5	7,420.5	7,420.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420.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财政拨款	7,420.5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99.2	5,899.2	5,899.2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2.1	822.1	822.1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9.3	349.3	349.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349.9	349.9	349.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7,420.5	支出合计	7,420.5	7,420.5	7,420.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420.5	5,687.9	4,338.9	413.9	935.1		1,732.6	1,010.6	722.0
			077015 111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7,420.5	5,687.9	4,338.9	413.9	935.1		1,732.6	1,010.6	722.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4,166.6	4,166.6	3,243.1		923.5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732.6						1,732.6	1,010.6	72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25.5	425.5		413.9	11.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396.6	396.6	39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49.3	349.3	349.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49.9	349.9	349.9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687.9	4,752.8	935.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9.8	459.8	
30226	劳务费	50205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90.6		190.6
30215	会议费	50202	会议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5		15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96.6	39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49.3	349.3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32.3	932.3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02.2	1,10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9.6	9.6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413.9	413.9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4.6		104.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9.2	73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201	办公经费	76.0		76.0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18.0		18.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2.0		102.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349.9	34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6		99.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48.2		48.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38.6		3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50.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7.5		157.5		157.5	10.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我院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32.6	1,732.6							
	077015111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32.6	1,732.6							
其他运转类	办案业务经费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574.6	574.6							
其他运转类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6.0	366.0							
其他运转类	培训费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70.0	70.0							
特定目标类	办案业务经费（专项）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722.0	722.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年度履职目标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判法律规定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三)审判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四)执行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并签发执行的死刑案件。(五)办理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六)受理不服全市两级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再审、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七)审判由信阳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八)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行使指定管辖权。(九)监督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十)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十一)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十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十三)对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培训;指导下级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下级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十四)主管全市法院的监察工作。(十五)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十六)管理全市法院系统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指导基层人民法庭建设。(十七)完成应由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其他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支出		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420.5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7,420.5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5,687.9	
		(2)项目支出 1,73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8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投入管理指标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各类案件审判完成情况	基本完成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有效促进	
	满意度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当事人基本满意

